



陶贵墓出土的陶俑。 陈燕 摄

烟火人间

文人与鲫鱼

鲫鱼，又称鲋鱼、曹鱼。鲫鱼适应能力强，分布范围广，江河湖海、沟渠沼泽皆可生存。老舍说过：“在华北平原乡下的集市上，基本是不会看到螃蟹大虾的，只会有一些淡水鱼类的鱼，最常见的是鲤鱼和鲫鱼，这两种鱼是任何村庄的水塘里都可能生长的……”沈从文则在《我所生长的地方》中这样描述：“一道小河从高山绝涧中流出……河水长年清澈，其中多鲫鱼，鲫鱼，鲤鱼，大的比人脚板还大。”

鲁迅的故乡绍兴是个富庶的鱼米之乡。1910年秋，鲁迅兼任绍兴府中学堂监督，经常呼朋引伴到附近的泰性酒店小饮。这是一家临河的酒店，店家自备一只无篷小船，船舱分成几格，蓄水养着许多鱼虾。食客在楼上雅座推开窗子，探身俯瞰，舱内河鲜尽收眼底，即点即捞，送往后厨烹调。鲁迅那时最爱吃的是清蒸鲫鱼，每次必点。鲫鱼清蒸的好处是保持了原汁原味，上桌时备好料汁即可。“乌白肚酱油蘸”，便是绍兴民间对清蒸鲫鱼的形象化写照。

汪曾祺自小在高邮湖畔长大，非常熟悉水乡生活。他写过一个乡间医生，这个医生几乎每天钓鱼，坐在一把小竹椅上，随身带着一个小炭炉子、一口小锅、各种作料，还有一瓶酒。他钓鱼经验丰富，钓上来的“都是三四寸长的鲫鱼……钓上来一条，刮刮鳞洗净了，就手就放到锅里。不大一会，鱼就熟了。他就一边吃鱼，一边喝酒，一边甩钩再钓。这种出水就烹制的鱼味美无比，叫做‘起水鲜’”。

鲜活的鲫鱼用来烧汤也是极好的，而烧汤不求快捷，需要花点功夫。苏州一带的人家，常用雪里蕻烧鲫鱼汤或鲫鱼汤。陆文夫在小说《美食家》里写道：“这天的晚饭竟然是五菜一汤，汤是用活鲫鱼烧的，味道鲜美。”陆文夫深知饮食之道，他懂得做汤的鲫鱼一点也不马虎。鱼不但要活蹦乱跳的，而且要生长在干净清澈的淡水里。他还认为，一个大厨花几个小时，雕一只南瓜凤凰，不如把那只鲫鱼汤多烧烧，把汤煮得像牛奶似的，何必那么匆匆忙忙，把鱼汤烧得像清水。

鲫鱼在淮扬菜里一向是常用的食材，红烧鲫鱼可列为扬州大厨的拿手好菜之一。曹聚仁在《上海春秋》这本书中提及，“扬州馆子”当年在上海、香港、澳门都非常风行，而“香港的扬州馆，也有红烧鲫鱼”。以扬州人自许的朱自清在宁波教书时，对那里的菜肴颇为赞赏，有一次，他在日记里写下：“咸菜、绿笋、菜蔬、鲫鱼，均可口……”两色尤佳。”这鲫鱼是如何烹制的未见于其详，但能得到朱自清如此好评，想必自有妙处。

现代作家中，笔下写到鲫鱼最多的莫过于沈从文了，在其小说、散文中经常出现鲫鱼的身影。在散文《流光》最后，沈从文还提到了前一年夏天在常德表哥家吃“蒸清汤鲫鱼”的情景。

四川作家李劫人堪称烹饪高手，20世纪30年代初，他们夫妇在成都开过一个小饭馆，取名“小雅”。小雅的生意很好，豆腐鲫鱼是其招牌菜之一。他夫人杨叔媚曾介绍：“开‘小雅’没有啥子菜谱，菜谱都在肚子头。都是我们商量做菜，当时最受欢迎的就是豆腐鲫鱼。”做这道菜，一般选用较大的鲫鱼，配料除了生猪板油、花生油、豆豉和葱，还需姜、蒜、甜面酱、酱油、八角、花椒、绍酒、白糖、淀粉等。

文史荟

投稿邮箱 38252910@qq.com

明代世袭武官 文昌陶氏之源 陶贵古墓藏玄机

何杰华

【编者按】

25年前，海南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对位于金牛岭公园一带的古墓进行清理发掘，至少发现了11座明清时期的古墓葬，其中一座为明代海南卫镇抚陶贵之墓。

最近，海南历史文化研究者何杰华对陶贵墓出土文物、相关学术论文和专著《文昌陶氏族谱》进行深入研究，又发现了不少文化信息和历史细节。



陶贵墓出土的陶犬。 陈燕 摄

成健

可以“顶职”的明朝武官

据万历《雷州府志》记载，陶贵的父亲叫陶鼎，是安徽凤阳人，明洪武二十一年任雷州卫右所镇抚。

明代军事机构“卫”设有指挥使一人，正三品；指挥同知两人，从三品；再往下，便是指挥金事两人，正四品，卫镇抚两人，从五品。雷州卫下再设左右前后中五个千户所，陶鼎便是其中的“右所”的镇抚，职位在千户、副千户之下，称右所镇抚，官从六品。

这位负责“巡视陆路兼管海道”的从六品镇抚陶鼎是一名勇敢的战士。他曾指挥军队力破倭贼，手刃数人，大胜而归。不过，最终还是不幸“陷没”于倭贼的一次诱战。

陶鼎死后，他的儿子陶贵继承了父亲的镇抚一职。之所以可以“顶职”，是因为明朝有这样一项规定：“武官爵止六品，其职死者袭，老疾者替。世久而绝，以旁支继；年六十者，子替。”也就是说，像陶鼎这样的六品以上的武官，在殉职或是老死、病死，抑或是到六十岁后可优先由其子继承官职。

于是，陶贵成为雷州卫右所镇抚。随后又调任琼州，并官升一级，成为从五品的海南卫镇抚。万历《琼州府志》中，详细记录了这次承袭：“陶贵，和州人。父鼎，从军历升雷州卫右所镇抚，亡。贵以洪武壬申升袭。”顺着这条记载，我们发现更多证明明代武官承袭的例子：陶贵之后，海南卫镇抚一职先后传给了陶俊、陶铨、陶铺、陶瀛、陶棗、陶孟炯、陶孟炜、陶绪、陶昌裔等陶氏后裔。

陶氏墓群中的陶俑

金牛岭的陶贵墓被发掘后，出土了一块珍贵的扩志，为研究明代墓葬文化和丧葬制度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扩志名为“故武略将军海南卫镇抚陶公扩志”，志文详细地介绍了陶贵的生平及为人：他姓陶，名天爵，字贵，生于洪武六年八月初六，死于明宣德九年十一月初四，享年六十三岁，于十二月二十七日葬在小英山；他生前先后娶了三任妻子，分别姓李、王、丁；陶贵为人坦荡，待人谦恭，处理政务宽严有度，不追求虚名浮誉，也不使用奇巧淫技，颇有儒士风范。

除扩志外，我们现在还能看到陶贵墓中出土了一批极具历史研究价值的陶俑。根据当年的《海南海口金牛岭明清墓地发掘简报》，当时共出土了28件陶俑，其中男俑10件、女俑18件。

按照通常所认为的，似乎随葬陶俑应该只适用于王公贵族或是高级官员。《中国古代俑》一书便如是说：“明代，一般情况下墓葬已不随葬陶俑，只有少数王公高贵的墓中有仪仗俑的随葬。”已发掘的“明鲁王朱檀墓”“蜀王世子朱悦燦墓”，前者随葬有400余件木雕俑，后者随葬有500件釉陶俑，此二人确实皆为王族。海南籍古代官员廖纪的墓中也出土了大量的陶俑，数量之多令人咋舌。分别有鼓号骑俑16个、吏部号俑6个、兵部号俑6个、鼓俑2个、侍从骑俑2个、仪仗俑16个、兵部仪仗俑8个、牵

马俑2组共4个、扶轿抬轿俑2组共16个、侍女俑22个，总数竟达98个！廖纪虽不是王公贵族，但却是实打实的高官，他生前是从一品的少保、正二品的“天官”吏部尚书，死后又被追赠为正一品的太子太保。

陶贵，一个从五品的海南卫镇抚，为何也能随葬陶俑？可见，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古时“只有王公贵族和高级官员才能随葬陶俑”的说法并不准确。

《大明会典》中记载了有关于此的官方规定：“洪武五年定……冥器，公、侯九十事，一品、二品八十事，三品、四品七十事，五品六十事，六品、七品三十事，八品、九品二十事。”“冥器”，指的是随葬品，包括日用器物的仿制品，及人物、畜禽的偶像及车船、建筑物、工具、兵器、家具的模型，其中人物的偶像便是俑。也就是说，明朝官方并未规定何等品级的官员可以随葬陶俑，只是规定了不同品级随葬的包括陶俑在内的冥器的总量。

如此，陶贵墓中出土陶俑便不奇怪了。就算这28个陶俑都是属于他的，数量也未违规。倒是朱元璋的十子朱棣、孙子朱悦燦以及廖纪的墓中随葬陶俑的数量不太合规矩。不过，

对于皇室成员而言，规矩往往是一种象征性的条文，本来就可以突破以凸显皇恩的浩荡。

不过，金牛岭出土的28个陶俑，有可能并不都属于陶贵。因为，这里不止葬有一位陶家官员。除已经发掘出土的金牛岭11座古墓都应该属于陶家外，至少还有两座被遗漏或未统计的古墓应该也是陶家的。对此，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年）《陶氏族谱》中的“莹域志”有明确的记载：“今将金牛岭坟茔十三座碑字开列于后……”这十三座墓中十二座有碑有字，一座无碑，除了一座为陶贵和一位夫人的合葬墓外，均为其直系后人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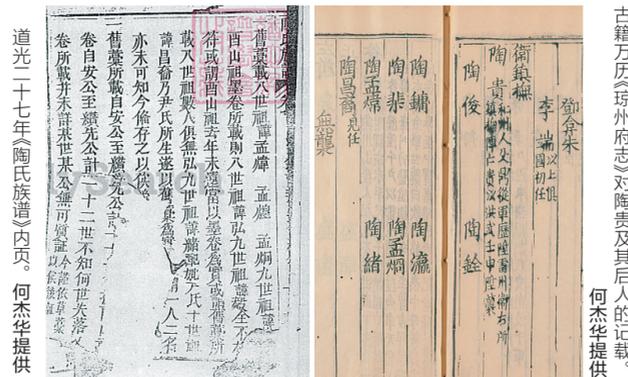
文昌陶氏之源

金牛岭陶氏墓群的发现，还有一个重要的价值，那便是文昌陶姓的起源。

《陶氏族谱》中的《追赠垂统陶公墓志铭》一文，详细地叙述了陶氏一族在琼境内迁徙的经历。墓志铭称：“昌裔，字垂统，号可久，明万历三十年袭镇抚职……故当改元之后，遂卜居于宝藏而居焉。”也就是说，这位在万历《琼州府志》中出现过的陶昌裔，在明朝灭亡、清朝建立后，便迁居到了文昌的宝藏村。这一点在谱内另一篇《追赠述武陶公墓志铭》中也能得到佐证，铭文写道：“先世为江南凤阳府人，二世宦雷，三世宦琼，遂家焉，至十世人文于今已四百余年矣。”

这份珍贵的《陶氏族谱》，除史料价值外，还能帮助文昌陶姓理清谱系。根据族谱所载，自陶昌裔起，陶氏派序为：“昌缵文家士，大开翰墨林。”看来，在明代时代从军的陶家，一迁文昌后，也期望在文坛能有一番作为。陶氏先祖，可谓用心良苦。

（作者系海南省典籍整理与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）



古籍万历《琼州府志》对陶贵及其后人的记载。 何杰华提供

1999年5月中旬的一天，海口市金牛岭职工宿舍楼基建施工时，工人们意外地发现一批明清时期的古墓葬。考古人员闻讯赶来，在金牛岭公园西北角的岗地上抢救性清理发掘墓葬11座，其中明墓2座、清墓9座。

在这11座古墓中，有一座墓的主人叫陶贵。

这座墓将帮我们解开多个谜团，涉及军户世袭、明代随葬品规制，以及文昌陶氏的起源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次古墓挖掘并不完全，至少遗漏了两座。

这无疑是遗憾，为了深入了解这批古墓葬的历史价值，笔者历时两个月，翻阅了多篇学术论文、两部学术专著和一部《陶氏族谱》，并多次前往金牛岭和相关博物馆进行实地考察，发现了许多关于这批古墓葬的有趣信息和细节。

清白传家 白菜画中寄寓

缪士毅

白菜，是我国百姓最为熟悉日常食用的蔬菜，素有“百姓之菜”美称。人们通过白菜“叶青梗白”的特性，赋予它不平凡的内涵，借此表达“清白”之意蕴，视之为平凡、朴素、寡欲、清正廉洁的象征。

一些画家以白菜为题材，将“清白传家”寄寓于白菜画作中，别具情趣，耐人寻味。

“清白传家”意思是把清廉洁白的风尚传给后人，典故出自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：“震性公廉，不受私谒；子孙常蔬食步行，故旧长者或令为开产业，震不肯曰：‘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，以此遗之，不亦厚乎。’”杨震是东汉时期名臣，以公正清廉闻名。

历代许多画家则通过创作白菜画这一形式来寄寓“清白传家”，别出心裁。

晚清民初著名画家吴昌硕，被公认为诗、书、画、印四绝之集大成者。在他的绘画作品中，白菜是他的题材之一，留下《寒畦肥菜》《菜根滋味》等白菜名作。他画的《五世清白图》，其白菜菜叶部分以淡墨晕染出轮廓，然后以浓墨勾画出菜叶的脉络。菜梗部分以墨勾画出轮廓，中间留白，从而凸显了青白分明的形象；他的《清白传家》立轴，从

画面来看，但见几棵肥大的白菜，自然地生长在园地里，不避俗，却能脱俗，将叶青梗白的白菜景象表露无遗。同时，在《清白传家》画上题款，映衬画意，流露其出身耕读人家，喜欢白菜清白的心声。

近现代著名画家齐白石出生于农家，时常下地种植白菜、萝卜等蔬菜，在《种菜》一诗中直言：“白头一饱自经营，锄后山妻手不停。何肉不妨老无份，满园蔬菜绕门青。”他一生非常喜爱画白菜，常以白菜肥大、嫩白、翠绿的特征入画，且以“青白菜”谐“清白”之音，在作品中诠释“清白传家”之意蕴。他在白菜画作上时常题“清白传家”“三世清白”“世世清白”等。他在20世纪30年代所创作的《清白家风图》，就以白菜为题材，画面上的五棵白菜新鲜碧嫩，水灵灵的，青白了然，尽显“清白”之

状，成了其对“清白传家”理念的体现。而他在20世纪40年代，以白菜为题材所画的《到头清白》，则流露了对“清白”的追求，恰如其在此幅画上所题：“清白二字，不与时违。”

近现代著名画家李苦禅喜欢画白菜，创作了《菜根香》《儒生本色爱清贫》《闲步小园摘新蔬》等白菜题材的名画。他所画的《世世清白》图，画面上画了一棵叶青梗白的白菜，还有两个青柿，画面简洁，但寓意深刻。青白菜谐音“清白”，柿与“世”谐音，道出了“世世清白”这一主题，寓意做人要清清白白，清廉一生。画如其人，李苦禅虽为大画家，但始终保留自然淡泊、清静高雅的生活情趣，其画是为其为人处世的折射。作为齐白石的弟子，李苦禅在《世世清白》图上题：“先师白石翁曾画《三世清白图》，余亦拟之。”



齐白石《清白家风图》。 中国美术馆藏

笔砚清玩